**黑水县民政局**

**2021年孤儿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9〕5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孤儿生活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民政部门作为孤儿生活补助保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各乡镇及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孤儿生活补助保障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通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大大缓解孤儿的生活压力提高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孤儿生活和受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

2021年农村孤儿生活保障资金到位30万元，其中：阿州财社【2021】9号30万元（州级资金）。

（2）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全县享受孤儿生活保障共计240人次，发放金额22.68万元。

3、项目绩效

2021年末我县孤儿生活保障20人，共发放生活补贴对象累计240人次，发放资金共计22.68万元，发放成功率达100%。圆满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切实保障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目标，大力推进我县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力争将农村孤儿生活补贴的功效发挥到最大，从而不断提高我县困难群众人员的生活质量。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基层民政工作队伍薄弱。**民政救助项目多数需要建立长期动态管理机制，在民政政策宣传、咨询、调查核实、落实管理措施等工作需要一定的人力和财力。但是，目前乡（镇）民政力量过于薄弱，大部分民政员身兼数职，除负责民政工作以外，还要兼任残联、农业、教育、医疗、卫生，另有联系村等其他工作，并且部分乡（镇）民政员频繁更换，致使乡（镇）一级的民政工作者顾此失彼、穷于应付，难免有些政策到了乡（镇）一级就难以落实到位。

**（二）宣传不到位。**民政惠民政策梳理、汇总不及时，导致民政惠民政策不深入、不全面，没有很好的宣传对策和办法，导致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不高。

1. 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孤儿工作规范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规范孤儿申请、审批、发放和监督程序，认真核实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等。